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9 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4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蔡劲军	内幕信息知情人	0	4526575
2	潘丽玲	内幕信息知情人 近亲属	0	10000
3	陆银祥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00	2000
4	黄智	内幕信息知情人	1800	0
5	陈志祥	内幕信息知情人	1200	1200
6	赵建锋	内幕信息知情人	3400	3400
7	陈惠杰	内幕信息知情人	400	300
8	魏文娟	内幕信息知情人	2800	2900
9	贺伟	内幕信息知情人	42,200	39,200
10	叶育辉	内幕信息知情人	1300	1100
11	吴昆龙	内幕信息知情人	900	300
12	胡亚楠	内幕信息知情人	100	100
13	蔡明清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00	2000
14	苏晓莉	内幕信息知情人	1200	0
15	李月香	内幕信息知情人	6200	5400
16	陈小吟	内幕信息知情人	4000	31753
17	杜学堂	内幕信息知情人	500	0
18	洪丽铃	内幕信息知情人	100	100
19	杨灿波	内幕信息知情人	500	200
20	杨晓佳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0	0

21	袁振焯	内幕信息知情人	600	600
22	史春兰	内幕信息知情人	9400	7700
23	吴鹏英	内幕信息知情人	5500	4600
24	李延治	内幕信息知情人	500	400
25	王强	内幕信息知情人	1000	1000
26	李元华	内幕信息知情人	4600	3800
27	徐纯	内幕信息知情人	600	300
28	蔡思培	内幕信息知情人	9500	8500
29	叶进发	内幕信息知情人	4300	2300
30	蔡金瑄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0	300
31	张和生	内幕信息知情人	1800	0
32	李杰成	内幕信息知情人	1000	900
33	张继勇	内幕信息知情人	400	400
34	钟建平	内幕信息知情人	2200	1200
35	蔡冬婷	内幕信息知情人	1800	700
36	杨建益	内幕信息知情人	500	500
37	黄星凡	内幕信息知情人	100	0
38	潘甲东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0	200
39	严勇	内幕信息知情人	100	0
40	潘云	内幕信息知情人	3500	2400
41	刘剑林	内幕信息知情人	500	500

经核查，因降低个人财务资金压力及自身投资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拟减持不超过 4,526,659 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实施完毕该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2020-060”号、“2020-090”号公告。蔡劲军先生于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其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

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蔡劲军先生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